

主流之外的「不入流」
蔡育林*

Rethinking the Place of Outcasts
Yu-Lin TSAI

* 台鐵公共性事件主辦人
E-mail: goodtourleader@gmail.com

回想起在被狗仔隊飛車追逐的那幾秒過程當中，那時忽然覺得自己的人生有一點荒謬，正確的來說是這一切都很荒謬。媒體舉著道德的大纛登高一呼，開始對車廂上的乘客進行絕命獵殺，主流領袖人物或自以為領袖人物也紛紛附和，道貌岸然的對車廂乘客進行嚴厲指責，計程車的液晶電視上，名嘴描聲繪影般的口沫橫飛，講得好像他們就身在車廂現場那樣。後面跟隨我的，是緊咬不放的狗仔，他們已經窮追不捨地追了我好幾十條街，隔著車窗我都能聽見輪胎摩擦地面的吱吱聲，我呆呆地望向窗外，猜這一切到底還能荒謬到什麼地步？

飛車逐命，所為何來？

台灣這個社會的運轉方式有點特別，一種不中不西又亦中亦西的特有文化價值觀一方面在進步，一方面又同時在大開倒車，也許大家都習以為常，但我這個土生土長的台灣人總覺得有些不習慣，我不習慣這樣的文化價值，就好像接觸到空氣的那一刻又被人用塑膠膜包住臉部，明明已經浮出水面了卻又還是無法呼吸，只能窒息般地垂死掙扎。這是一場思想的鬥爭，很不幸的車廂上的乘客都輸了，我們抱頭鼠竄，帶著口罩戴上太陽眼鏡，像個喪家之犬那樣的苟延殘喘著。是的，社會主流總適用各種方式迫害那些「不入流者」，利用主流價值的強勢發聲，抹殺掉其他思想萌芽的可能性。

最先制定文化規則的人被稱呼為聖賢，當所有的異己都被排除時，而擁載這個制度的人越來越多時，這些人就自我認定為主流。主流不但為數眾多，也灌注了我們作為人最基本的思想，包括偷竊是不對的，殺人是犯法的，婚姻應該是一男一女的，性交是為了傳宗接代而非拿來享樂的，這些觀念都是所謂的主流觀念。性自古以來就本能般的帶著一張神秘的面紗，我們對性向來諱莫如深，每個人都知道那是怎樣的抽插，但也每個人都很有默契地不去提它，很多的時候我們

都很害怕跟性產生印象連結，但實際上每個人都有權利享有性生活，跟吃飯一樣，我們有食慾也有性慾，性慾不過是最自然的原始情感，但大家都很害怕這種性印象連結。大家都害怕性，彷彿性是這個世界上最污穢的事那般，可以做不能說似乎成了全民默契，我們學習權威的作法，不在公開場合談及性事，每人都道貌岸然地活著，誰提起性誰就是噁心鬼，遇到性事全民的智商便集體退化到幼稚園的水平。

一個苦讀多年費盡千辛萬苦才通過升等的教授，可能因為一次買春而聲譽毀於一旦，一次激情的口交就能摧毀這個世界上最具權力的總統。上聯是「一根陰莖攪亂社會祥寧」，下聯是「兩顆乳房撼動國家安全」，越是站在越高的頂端，就越害怕這種性連結。因為我們總是以高道德標準嚴格檢視站在塔尖上的人，一旦發現他們有不合格的地方，就火速將這些不合格者拉下臺來鞭笞，特別是跟性有關的醜聞，當一個政客發動了錯誤的決策導致國家嚴重損失，也許都還不用下台負責，但是一旦被挖出性醜聞下場可就奇慘無比，任大羅天仙也沒有辦法挽回醜聞者悲慘的命運。

性這種東西為什麼會是醜聞？這實在令人感到玩味，性原本應該是愉悅的、歡喜的。我們知道有些人會用暴力手段來達成非意願內的性目的，但這只能說這些人扭曲了性的本質與含意，不能說性本身是不對的、有罪的。人類的恐懼源頭源自於無知，主流對性的保守恰恰掩蔽了性探討的機會，也讓我們對性越來越無知，因此恐懼。

主流除了不談自己的性傾向之外，也對其他的性傾向採取批判式攻擊，猶記得多年前這個社會還對同性戀視為毒蛇猛獸，衛道人士紛紛勦而殺之，但是經過了多年的努力，不斷持續的同志運動，同志們終於走出了自己的一片天來，我們可以看到今天可以有人跳出來開心的說自己是同性戀，但是別忘記這片天是因為無數的同志們努力奮鬥而來，在你開心的出櫃同時要去想，你今天之所以能有這樣的權益，是因為有這些先驅的浴血奮鬥，這當中存有懷疑、批判、抹黑……等

多樣衝突，此外還不知道犧牲掉多少家庭，毀掉多少人的前程，才爭取到這樣包容的環境。但是請注意，這樣的環境只是「看似」包容，離真正的求同存異還有著很遙遠的距離，就現實看來，主流僅僅只是「容忍」了同性戀的存在，對於多元化的性事，主流仍持保守看法。

性事這種東西到底可以多麼多元化？群交、拳交、口交、網交、肛交、電話性愛、主奴關係、同性戀、雙性戀、性虐待……等。這些性事都是多元化性事的其中一種面貌而已，當然你今天可以排斥肛交，可以排斥性虐待，要排斥要憎恨那都是你的權益，但是你的權益不包含禁止這些人進行你不同意的性事！不是每個人的性事都需要主流來批准，蓋個章簽個可之後發出，想玩的人才能進行要進行的項目，這樣的獨裁理論上是應該完全禁止的，因為這既違背了三民主義的民權理論，也違背了自由平等的國父思想，偏偏主流視若無睹，還以高道德的姿態來批判了火車上的遊戲，主流將火車遊戲駁斥為荒謬、荒唐、淫穢。主流為了鞏固自己的述論，還牽扯到未成年、媒介兒少營利等不實罪名。

可笑的是這些跳出來批評火車遊戲的人，居然其中還有人曾經發生過師生戀。我其實很贊成師生戀，這並沒有什麼不可以的，雙方年紀都到了，發展戀情是很合乎自然的邏輯。但是邱毅卻用如此高的道德規格檢視火車遊戲，將火車上的乘客批評的體無完膚，依照此人如此的高道德邏輯，那是否發生師生戀也是不應該的呢？說穿了此人只是重施譁眾取寵的慣技，想藉由批判火車一事，展現出站在與群眾同一國的氛圍，來挽救自己日趨下滑的聲勢罷了。此人不當立委久矣，但作秀的老毛病仍舊沒有改變，我替他感到悲哀。

一場成人遊戲，撩起性的禁忌

火車案追根究底不過是一場性實踐的演繹罷了，請原諒我用性實

踐這樣的「美化」字眼，但事實的結果的確如此，空間確定是私密的、成員確定是成年的，但火車一案在媒體的惡意炒作之下變成驚天大案，其報導幅度超越高捷炸彈案，報導期間版面大過林書豪，聳動程度超過真正的性侵案，每個政論性節目都必談這個事件，因為不談這個事件顯得有點跟不上時代。

這些對火車案進行批判的名嘴們，引述了大量的主流價值觀，以高道德姿態進行譴責，將火車上的乘客形容為妖魔鬼怪，不斷散發各種引起民眾恐慌的言論，可笑的是這樣的幼稚言論居然還成功引發恐慌(台灣立委素質可見一斑)，這樣的煽動言論之所以沒有被杯葛，完全是符合了主流觀點的緣故，因為主流正忙著批判火車乘客，決定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。蓄意引發民眾恐慌的言詞是對的，因為這個言論符合主流的批判思想，所以發言者可以引發民眾恐慌不受譴責，火車案的乘客是錯的，儘管乘客都已成年也沒有人將窗簾拉開，但是這樣的性活動不符合主流思想，所以就是錯的，該被鞭答批判。

主流掌握的權柄有多大？隨著我上了政論性節目，此舉像是挑動了主流意識的階級神經，主流像是被侵犯了社會地位那樣，立刻展開反擊，2012年3月2日資深媒體人胡忠信先生，在年代新聞節目中公開表示，承租車廂的我是一個社會敗類、痞子，呼籲有關單位應予重判，而且不只判刑，「那種人」還應該要送到監獄內被囚犯雞姦，以正視聽。

這就是主流思想，膽敢挑戰主流或者企圖辯解的，一律以極刑伺候，當主流批判你的時候，你只能乖乖的夾著卵蛋挨罵，不能有任何反抗或辯解的事情發生。主流認為當一個人正在接受主流批判的時候，就連發言的機會都不該有，民眾也不應該聽，只有主流的聲音才是正確的，主流甚至可以公開在節目上呼籲，以暴力手段制裁這位被批判者，所以暴力是正確的，雞姦「那種人」也是合理的，因為這樣做符合主流價值。

當然有些話主流沒有說出來，這些話就是，一個被批判的嫌犯怎麼有資格上節目發言呢？一個被批判的嫌犯怎麼可以在節目中與名嘴們平起平坐呢？與其說是批判，倒不如說是那種平起平坐的氛圍才最令主流受不了。我是貴族你是賤民，你沒有資格坐在椅子上跟大家模人樣的一起討論，你真的有身而為人的資格嗎？你為什麼不學一般的罪犯那樣躲起來呢？為什麼要上節目發表談話？難道你真的以為你可以跟我們平起平坐嗎？

這才是主流想傳遞的意識，主流不承認邊緣族群有與其平起平坐的資格，一旦被「揭發」出來，就應該抱頭鼠竄，也只能抱頭鼠竄。主流在節目上的言論其實是一種示範，更是一種權力的展示，一種舉著高道德標誌就能為所欲為的權力展示，只要打著道德言論的口號，就能操縱民眾輿論，進而實現打壓異己的願景。

在主流眼裡，邊緣族群是副流嗎？是下流嗎？都錯！在主流的眼底邊緣族群只是不入流罷了，因為不入流，所以連辯解的機會都不給不入流的「那種人」。「那種人」只配被判刑入獄，「那種人」應該被囚犯雞姦，「那種人」應該被重判，「那種人」應該剝奪他身而為人的資格。

當然也有一些有識之士願意跳出來說句話，說應該停止公審，群眾也應該回到理性思考，但是這些發言終究難逃被主流聲音淹沒的命運，在媒體的配合下一切的模式一如往常，媒體應該是公正客觀的，但此案媒體只強調主流咆哮的怒吼聲，弱化處理真正公義的聲音，對於真相只是輕描淡寫幾筆帶過。

真相是什麼？真相就是乘客們在火車上玩了一場成人遊戲，僅此而已。而所有的爭議點目前集中在兩點，第一點是火車到底算不算是公共空間？第二點是女主角究竟有沒有成年？

大家都知道火車是公共運輸工具，在火車上面的空間應視為公共空間，有關這點本人沒有異議，但是這個世界並不是由二分法來劃分的，火車的公共性不僅僅只是單純的「是與不是」那麼簡單，雖然火車

是公共運輸工具，但是乘客們在火車上進行成人遊戲的時候，該車廂已被私人性質的團體承租，在承租的這段期間，理論上空間屬於特定團體所有，說得明白一點，就是只有這個特定團體才擁有火車車廂的使用權，也就是說當火車被承租出去了，火車的公共性便已經消失，等到承租時段結束，火車的公共性才又再度恢復。

但這僅僅只是租賃關係而非購買關係，乘客無權破壞車窗或車門，如果破壞，台鐵有權索賠，就像你在旅館房間內嘔吐，除了夜渡資之外你還要再多付一筆清潔費那樣，因為承租不代表你有權力破壞空間設施，但反過來說，身處空間的人也享有隱私的保障權，你有權利在房間內脫光光跑來跑去，只要不打開房門跑到走道嚇壞其他旅客，在空間裡你愛脫愛穿都是你的自由，旁人無權力干涉。

這是最基本的民權問題，可笑的是出來批判乘客的主流終日都把民權掛在口上，卻一點也不明白民權的真義，以為民眾的隱私權也必須受到主流檢視，但是主流沒有想過，一旦開始對民眾的隱私進行檢視，其過程便是一種破壞民權的犯罪行為，而主流卻一再罔顧。主流才是真正犯了侵害民權的重罪，現在卻由這些真正的罪犯來檢視我等無罪的罪人？台灣的民權倒退，比起幾十年前猶有不如。

未成年的女主角，後悔？安置？

再來談到女主角的成年問題，依照現有的法律規定，年滿十六歲以上雖未達十八歲成年，但已有合意性交的權益，換言之女主角已經跨過了自主性交的最低齡門檻，但媒體仍把砲火集中在未滿十八這件事上，此事再度充分表現媒體低俗與專業素質低落，藉著未成年這面旗幟，挑動民眾恐懼與不安。媒體試圖鬥垮火車上的乘客，沒想到垮掉的卻是媒體本身的專業素養與公正信譽，也許民眾一時會被蒙蔽，但是一旦民眾冷靜下來，開始進行獨立思考的時候，他們會發現被批

判的不是火車上的乘客，被批判的其實是自身應有的民權權益，民眾不會永遠被蒙蔽。

我們可以在報章雜誌上讀到女主角說她「很後悔」，但是女主角為何後悔？不妨來做幾項假設：

(1)第一項假設：「女主角根本沒有說過這樣的話」

這些話只是媒體自發性的撰寫，女主角沒說過。當然事件不會空穴來風，但是在經歷過這一切混亂之後，我卻不得不把這放到第一個選項，基於媒體已經腦補過多次當事人說法的根據下，再多一樁造假也不稀奇。

(2)第二項假設：「這是社工或家人杜撰的發言」

為了保護女主角不被這個社會觀感批判，社工基於保護女主角的緣故，「轉述」這樣的聲音，這樣做可以達到某種「社會示範」的效果，女主角既然錯了，那就應該給年輕的她一個機會「改過」，真正有罪該死的，其實是車上的乘客。

(3)第三項假設：「女主角的確說過後悔，但後悔二字涵義另有所指」

女主角的確感到後悔，但是這個後悔指的並不是自己感到有錯才後悔，而是那種「你們幹嗎大驚小怪？真是煩死人，早知道我就不來玩了」的那種後悔。

(4)第四項假設：「女主角衷心感到後悔，並且對車上的乘客尤其是承租人產生強烈的憎恨」

在強大的社會批判下，在媒體大肆宣揚的價值觀下，在父母的因主流意識展開的親情攻勢下，在社工道德面的諄諄善誘下，女主角開始悔悟，開始覺得自己可能真的是因為年紀小不懂事，不該聽信承租人的花言巧語，所以才被人利用。便反過來站在正義的一方，講出符合社會觀感的簡短懺悔語，並且開始覺得既然自己年紀小，是被人利

用的，那麼這些利用自己的人就的確該死。於是便將知道的事實全部說出來，交給法庭處理，看看法庭能不能判這些人有罪，替自己討回一個公道。

個人相信第四種假設比較接近事實真相，這完全是可能的，在主流意識的大力洗腦下，年輕的女主角已經產生思想崩潰的情況，因為主流主觀認定，年紀大的中年男子誘騙了這個小女孩、年輕女孩不可能自發性的想要參加這類活動、小女孩一定不懂得怎麼保護自己的身體，在這樣的思想前提下，女主角開始動搖早先性自主的思想，開始懷疑自己本身是否配擁有性自主權益，隨著父母的主流意識衍生的親情攻勢，在這樣的氛圍下，女主角認定自己是被害人，便開始往主流靠攏，講出一些符合主流期望的言語（而且這類的主流言語可想而知一定會被媒體放大），所以她改向主流靠攏，自然而然的「後悔」了。

在主流的強勢壓迫下，女主角必須後悔，也只能後悔，因為不後悔就沒有辦法改過自新，不後悔就不符合群眾期望，不符合社會觀感，不後悔在理論上也不能將其他乘客一網打盡，因為年輕的女主角悔了，似乎就比較能說明車上成年乘客是有罪的，該被制裁的，所以女主角一定要後悔。主流的道德權力至高無上，與其不符就只能後悔或等著被殲滅。整個事件當中，沒有人願意尊重女主角本身具有的選擇權益。

女主角到底有沒有權力來參加這樣的活動呢？女主角已達合意性交的法定年齡，儘管還年輕，但這不剝奪女主角的自身權益，這是法律賦予她的權益，她有完全的自主性來決定要和誰性交或不和誰性交。而主流思想凌駕了法律，凌駕了她身為而人的基本性權。不僅如此，主流還「安置」了女主角，藉保護她的名義，行禁錮之事實。在憲法的體系下，每人都應該有接受審判的權益，這是憲法最核心的思想，人人生而平等自由。但主流強勢的壓迫下，女主角被安置了，或者說迫於主流壓力之下，女主角被自願安置了。

如果一個人有罪，那法律應該是去證明此人有罪，然後才將其制裁，而不是先「安置」此人，等證明無罪之後才可釋放，這是程序先後問題。但主流用其強勢發聲的手段迫使女主角低頭，自願被安置，主流再次的褻瀆司法。

有罪？無罪？誰犯罪？

在龐大的主流意識壓迫下，檢方不得不提出了以營利起訴的罪名，似乎這樣做就能稍微安撫民眾的激情，但這個激情其實是被主流與媒體的聯合炒作所激起，儘管已有起訴，但區區的營利罪名還是不能被「社會觀感」所接受。這其實相當可悲，曾幾何時，人民的隱私權與性權居然卑微到要考慮社會觀感的「感受」了？

這個活動眾所周知並不是一個營利性質的活動，但在主流聲音的頻頻施壓下，在法界普遍畏懼媒體貼上恐龍標籤的心態下，檢察官還是以營利罪名起訴我等，從這樣的粗糙起訴中我們不難明白，理論上不該被干擾的司法體系已經被主流嚴重干擾，完全的依法行事在台灣似乎是不可行的。警方也一再向媒體透露筆錄內容，這使偵查不公開的原則成了一個笑話，一如國王的新衣，人人都知道原則不存在，但是卻沒有人去揭露這樣的司法醜聞，因為去揭露這樣的事實不符合主流思想。

主流干擾司法的目的為何呢？主流的用意其實不難推斷，那就是藉由乘客們的被判刑，達到社會示範效果，藉此警告後人不要有類似的活動(不要有與主流思想不符的活動)。所以明知在車上的乘客並沒有營利的目的，但主流還是呼籲應該將乘客們重判，以儆效尤。

主流想藉由判決無罪的人有罪，來達到主流想要宣揚的主流思想，仔細想想這實在是一件非常噁心的事情，我明知道你無罪，但還是希望你被判刑，藉由你被判刑給社會帶來的影響，達到宣揚主流思

想中的社會觀感與民眾期望，為了達到這樣的目的，就算你無罪，被判刑又有何妨？為了達到這樣的目的，主流可以不擇手段，要求繞過司法程序，將其認為有罪的重懲，這樣的獨裁心態，這樣的獨裁言論，這樣的獨裁行為，在號稱民主的台灣發生了。

台灣的司法真正公正嗎？台灣真的自由民主嗎？經歷過這些事件的我感到相當懷疑，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理論上不該發生這樣的事情，但是主流打著道德的旗幟為所欲為，肆無忌憚的對乘客們進行批判攻擊，多次發言企圖干預司法審判，媒體也高度配合主流，演出一場偽善的道德防衛戰，將車上的乘客視為道德淪喪的兇手，主流與媒體共同演出這場捍衛道德的好戲，其過程實在令人感到相當可怕。

今日我等無罪也好，被判刑也好，這都不是最令人感到恐怖的事情，真正恐怖的，是主流以為自己在做正確的事情。這是一場另類的白色恐怖，而成功被影響的民眾恍若不覺，像是電影院中叫好喊殺的觀眾們，對著螢幕上的惡人指指點點，大聲喊著將這些人關入監獄，但民眾不知道真相，不知道自己已經被蒙蔽了。

主流為什麼這麼明目張膽的干預這一切呢？因為主流認為自己是對的，與主流價值觀不符合的那理所當然的是錯的，我們應該勇敢的矯正你，用惡毒的謾罵來感化你，用將你關入監獄的方式令你悔悟，用雞姦你的方式讓你感受他人痛苦，從今往後不得再做出違背主流價值的事情。我們不禁要問，主流與車上的乘客，到底誰才是有罪？

主流是代表群眾的，代表眾人的意志而行事，問題是群眾往往盲目，大家都這樣做不代表這樣做就是對的，古時候的人為求平安，經常將童男童女丟入河中獻祭，在當時大家也都認為這是對的。

主流應該是肩負領導群眾的責任，將社會的風氣導向一個正軌，問題是怎樣的走向才能說是導入正軌？媒體不顧民眾的隱私權「勇敢」將事件揭發出來是正軌？漠視民眾的性權而進行道德譴責是正軌？多次將筆錄透露給媒體的警方是正軌？將無罪的罪人起訴的檢方是正

軌？正軌在開始批判的那一刻已經偏離了，而且越行越遠，這些自以為是正軌的行為只會毀掉我們多年來建立的民主社會，要建立一個完全自由平等的社會何其不易。

結論

民主的社會面貌應該是多元化的，而非單一的，這樣的多元化也不應僅僅只是侷限在性上面，而是應該全面性地接受不同的價值觀，我們正邁向一個求同存異的社會，但主流秉持黨同伐異的思想，要將異己連根拔起，主流不允許其他面貌的性取向，只允許一男一女的性關係，將其他群體的性取向視為淫邪異端，這才是衝突的由來。

然而，是誰給主流這麼大的權柄？我可以很大膽的說，是那些不願意深入思考的民眾，是那些不喜歡運用獨立思考能力的民眾給予主流的權柄。民眾的心態很奇怪，自始至終都在希望有一個英雄可以出來領導他們，但當這個英雄當真出現時民眾又開始傾向批鬥這位英雄，藉由批鬥來檢驗其資格。事實上英雄並不存在，通常英雄只是不滿當下的狀況而產生，誰要是願意出來當英雄誰都可以是英雄，英雄，不過是一種懶惰的精神寄託罷了

主流所倚仗著，就是這樣的懶惰寄託，因為民眾放棄了自身的獨立思考能力，開始隨著主流逐流，盲目的人云亦云，主流可以有效的利用，繼續搬出主流那套似是而非的道理，只要這篇道理部份理論吻合民眾期望，民眾自然會將提出理論者推上巔峰，成為主流中的主流（偽英雄）。民眾的思考方向便因此被領導，領導至一個偽英雄心中認定的烏托邦環境，可是其過程往往因為主觀認定部份過於吃重，一有傾斜便會導致最可怕的顛覆結果，就火車事件而言，這樣的傾斜就是抹殺其他群體的性取向，獨尊一男一女之儒理。

我懇求正在閱讀本篇的讀者，放下一切成見去思考，你的眼界便

會有很大的不同，一旦當你開始產生獨立思考的能力，當你的思考方向不再被主流的「高見」左右，當你放下激情，重新思考事件的因果關係，當你願意去思考這背後的因果關係，你會看見很不一樣的答案。